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报告附送

1.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度）

三、报告附件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3.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5）第 020039 号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鼎邦”）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度）》。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度）》，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无锡鼎邦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度）》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度）》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无锡鼎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无锡鼎邦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许利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左晨



2025 年 4 月 28 日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现将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鼎邦”或“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在2024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分别进行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21号）同意注册，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75.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发行价格为每股 6.20 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2,8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6.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8,25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11,771,226.42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66,478,773.58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和 2024 年 5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0650701040088888 的人民币账户内；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315,210.3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1,163,563.2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4）第 020005 号”验资报告和“中兴华验字（2024）第 02001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管理募

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控股子公司江苏鼎邦换热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	10-650701040088888	26,601,131.39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	1103026429200530657	15,060,023.34
江苏鼎邦换热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望海支行	10-423001040088889	17,641,667.07
合计	/	/	59,302,821.80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发行申请报告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875.00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6.5万吨换热器、空冷器、10万套智能仓储物流设备项目（一期）	21,966.36	18,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81.74	2,500.00
合计		25,248.10	20,5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已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如实

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其他方式解决。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对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安排调整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	调整后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
1	年产6.5万吨换热器、空冷器、10万套智能仓储物流设备项目（一期）	18,000.00	14,616.3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	1,500.00
合计		20,500.00	16,116.36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8,250,000.00
承销费（不含税）	11,771,226.42
其他发行费用	5,315,210.31
募集资金净额	161,163,563.27
二、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586,935.60
三、募集资金使用	102,447,677.07
年产6.5万吨换热器、空冷器、10万套智能仓储物流设备项目（一期）	102,447,677.0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四、募集资金余额	59,302,821.8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24年6月26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69,380,325.23元（其中：年产6.5万吨换热器、空冷器、10万套智能仓储物流设备项目（一期）65,847,001.72元，发行费用3,533,323.51元）。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前述事项进行调整和安排。

4、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如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还需取得保荐机构的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日内公告。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2024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无锡鼎邦热处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116.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44.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44.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44.77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5万吨换热器、10万套智能仓储物流项目(一期)	14,616.36	10,244.77	10,244.77	-4,371.59	70.09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	0.00	0.00	-1,500.00	0.00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116.36	10,244.77	-5,871.59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前述事项进行调整和安排。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65,847,001.72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3,533,323.51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69,380,325.23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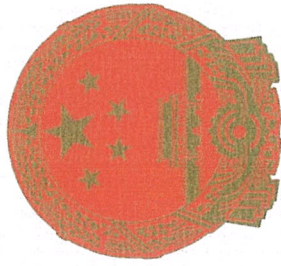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订章(1)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议章(1)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许剑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10-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0166100906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4050106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变更备案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6 月 2 日
/y /m /d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左尉

女

1992-06-0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3206211992060207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5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12
/y

30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